

管子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SEP 28 1956

3

T4614/8725

管子卷五

八觀第十三

外言四

夫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聖域不可
橫通，閭閉不可以使闕，宮垣關閉不可以不
大，城不完則亂，賊之人謀郭周外通則害
有存，里域橫通則擾，奪奪盜盜不止，閭閉
向交通，則男女無別，家室不備，關閉不明，則
不能守也。故形勢不備，則去，非則去，非則去，人

賓王曰驟玩之
雄偉峻整細纏
之縱橫錯落如
河決如珠連如
觀櫓如陣馬如
八陣之圖外望
甚肅而其中龍
虎風雲離跂幻
怪不可端倪此
等文置之案頭
日讀千過豈有
厭哉

管子卷五

八觀第十三

外言四

大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里域不可以
橫通。閭閻不可以毋闔。宮垣關閉不可以不脩。故
大城不完則亂賊之人謀。郭周外通則姦遁踰越
者作。里域橫通則攘奪竊盜者不止。閭閻無闔外
內交通則男女無別。宮垣不備關閉不固。雖有良
貨不能守也。故形勢不得為非則姦邪之人慙愿。
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憲令著明則蠻夷之

哈佛大學哈佛葉宗
圖書館珍藏印

賓王曰以上總
大意以下分入
觀

人不敢犯。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塗。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境。以人猥計其野。草田多

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芸。寄生之君也。故曰。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山澤雖廣。

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無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閉貨之門也。故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故曰。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宮營大而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宮。室屋衆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困倉寡而臺榭繁者。其藏

不足以共其費。故曰。主上無積而宮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脩。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襍文采。本資少而未用多者。侈國之俗也。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不通於若計者。不可使用國。故曰。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課凶饑。計師役。視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

賓王曰今閩中
及新安皆然

定宇曰按前作
計師役則此師

乃師役也謂興
師役一分則相
逮者衆而為三
分是十分中有
三分無事農之
人而亡稅三之
一矣
大復曰師三年
不解比于小凶
三年

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為
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
澤可矣。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
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
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
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故曰
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母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
則國母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
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

則衆有大遺苞矣。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亡三
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
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
矣。故曰。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宮室必有度。禁發必
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
也。大木不可獨運也。大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故
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
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池澤雖博。魚鼈雖
多。罔罟必有正。船網不可一財而成也。非私草木

愛魚鼈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
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
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
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是故主上用財
毋已。是民用力毋休也。故曰。臺榭相望者。其上下
相怨也。民毋餘積者。其禁不必止。衆有遺苞者。其
戰不必勝。道有損瘠者。其守不必固。故令不必行。
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則危亡隨其後矣。
故曰。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實虛之國。可

知也。

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而治亂之國
可知也。州里不鬲。閭閻不設。出入毋時。早晏不禁。
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民。毋自勝矣。食谷水巷。
鑿井。場圃接。樹木茂。宮牆毀壞。門戶不閉。外內交
通。則男女之別。毋自正矣。鄉毋長游。里毋士舍。時
無會同。喪蒸不聚。禁罰不嚴。則齒長輯睦。毋自生
矣。故昏禮不謹。則民不脩廉。論賢不鄉舉。則士不
及行。貨財行於國。則法令毀於官。請謁得於上。則

黨與成於下。鄉官毋法制。百姓羣徒不從此亡國。弑君之所自生也。故曰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者。而治亂之國可知也。

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疆弱之國可知也。功多爲上。祿賞爲下。則積勞之臣。不務盡力。治行爲上。爵列爲下。則豪傑材臣。不務竭能。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則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則上令輕。法制毀。權重之人。不論

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勢。使積勞之人。不務盡力。則兵士不戰矣。豪傑材人。不務竭能。則內治不別矣。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則上毋以勸衆矣。上令輕。法制毀。則君毋以使臣。臣毋以事君矣。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則國之情僞。竭在敵國矣。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疆弱之國可知也。

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法虛立而害疏遠。令一布而

不聽者存。賤爵祿而毋功者富。然則衆必輕令而
上位危。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賞罰不
信。五年而破。上賣官爵。十年而亡。倍人倫而禽獸
行。十年而滅。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
本國。徙都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故曰。置法出令。
臨衆用民。計威嚴寬惠。而行於其民。不行於其民。
可知也。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
存亡之國可知也。敵國疆而與國弱。諫臣死而諛

臣尊。私情行而公法毀。然則與國不恃其親。而敵
國不畏其疆。豪傑不安其位。而積勞之人不懷其
祿。悅商販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豪
傑不安其位。則良臣出。積勞之人不懷其祿。則兵
士不用。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如是而
君不爲變。然則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內
者廷無良臣。兵士不用。困倉空虛。而外有疆敵之
憂。則國居而自毀矣。故曰。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
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故以

此八者觀人主之國。而人主毋所匿其情矣。

八觀似韓子其時法家流為之其說計察其文刻廉致無深遠音多索盡秦先文如是雄國猶奇宥神王

法禁第十四

外言五

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刑殺無赦。則民不偷於為善。爵祿無假。則下不亂其上。三者藏於官。則為法。

賓王曰議論侃毅氣勢縱橫詞藻艷發

施於國。則成俗。其餘不彊而治矣。君壹置其儀。則百官守其法。上明陳其制。則下皆會其度矣。君之置其儀也。不一。則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是以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恥。

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已者。聖王之禁也。聖王既沒。受之者衰。君人而不能知立君之道。以爲國本。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君不能審立其法。以爲下制。則百姓之立私理而徑於利者。必衆矣。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秦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故紂以億萬之心亡。武王以一心存。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

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安也。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利以相就也。故舉國之士。以爲亡黨。行公道以爲私惠。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聚徒威羣。上以蔽君。下以索民。此皆弱君亂國之道也。故國之危也。擅國權以深索於民者。聖王之禁也。其身毋任於上者。聖王之禁也。進則受祿於君。退則藏祿於室。毋事治職。但力事屬私。王官私。君事去。

非其人而人私行者。聖王之禁也。脩行則不以親
爲本。治事則不以官爲主。舉毋能。進毋功者。聖王
之禁也。交人則以爲已。賜舉人則以爲已。勞。任人
則與分其祿者。聖王之禁也。交於利通。而獲於貧
窮。輕取於其民。而重致於其君。削上以附下。枉法
以求於民者。聖王之禁也。用不稱其人。家富於其
列。其祿甚寡。而資財甚多者。聖王之禁也。拂世以
爲行。非上以爲名。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者。
聖王之禁也。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身

無職事。家無常姓。列上下之間。議言爲民者。聖王
之禁也。壺士以爲亡資。脩田以爲亡本。則生之養
私不死。然後失矯。以深與上爲市者。聖王之禁也。
審飾小節。以示民。時言大事。以動上。遠交以踰羣。
假爵以臨朝者。聖王之禁也。卑身雜處。隱行辟倚。
側入迎遠。遁上而遁民者。聖王之禁也。詭俗異禮。
大言法行。難其所爲。而高自錯者。聖王之禁也。守
委閒居。博分以致衆。勤身遂行。說人以貨財。濟人
以買譽。其身甚靜。而使人求者。聖王之禁也。行辟

定字曰按隱即
索隱也辟倚皆
邪不正

大復曰結儲君
援隣教以往陵
上

而堅。言詭而辯。術非而博。順惡而澤者。聖王之禁也。以朋黨爲友。以蔽惡爲仁。以數變爲智。以重斂爲忠。以遂忿爲勇者。聖王之禁也。固國之本。其身務往於上。深附於諸侯者。聖王之禁也。聖王之身。治世之時。德行必有所是。道義必有所明。故士莫敢詭俗異禮。以自見於國。莫敢布惠緩行。脩上下之交。以和親於民。故莫敢超等踰官。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聖王之治民也。進則使無由得其所利。退則使無由避其所害。必使反乎安其位。樂其羣。

務其職。榮其名而後止矣。故踰其官而離其羣者。必使有害。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恥。是故聖王之教民也。以仁錯之。以恥使之。脩其能致其所成而止。故曰絕而定。靜而治。安而尊。舉錯而不變者。聖王之道也。

大復曰議論似韓非文勢。涉呂攬衰世之象。往。龐雜
煩碎音氣下殺

重令第十五

外言六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令重則君尊。君尊則國安。令輕則君卑。君卑則國危。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罰嚴令行。則百吏皆恐。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故明君察於治民之本。本莫要於令。故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故曰。令重而下恐。爲上者不明。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

恣於已以爲私。百吏奚不喜之有。且夫令出雖自
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是威下繫於民也。威下
繫於民。而求上之毋危。不可得也。今出而留者無
罪。則是教民不敬也。令出而不行者無罪。行之者
有罪。是皆教民不聽也。令出而論可與不可者在
官。是威下分也。益損者毋罪。則是教民邪途也。如
此則巧佞之人將以此成私爲交。比周之人將以
此阿黨取與。貪利之人將以此收貨聚財。懦弱之
人將以此阿貴事富。便辟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

大復曰承上五
將以之途君出
令不守于一道
下偷令而邪衢
于五途途由于
民而衢開于上
非彼趨邪我示
之也

成名。故令一出。示民邪途。五衢而求上之毋危。下
之毋亂。不可得也。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
餓之色。而工以雕文刻鏤相稱也。謂之逆。布帛不
足。衣服毋度。民必有凍寒之傷。而女以美衣錦繡
綦組相稱也。謂之逆。萬乘藏兵之國。卒不能野戰
應敵。社稷必有危亡之患。而士以毋分役相稱也。
謂之逆。爵人不論能。祿人不論功。則士無爲行制
死節。而羣臣必通外請謁。取權道。行事便辟。以貴
富。爲榮華。以相稱也。謂之逆。朝有經臣。國有經俗。

民有經產。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誣於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尚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不以毋實虛受者。朝之經臣也。何謂國之經俗。所好惡不違於上。所貴賤不逆於令。毋上拂之事。毋下比之說。毋侈泰之養。毋踰等之服。謹於鄉里之行。而不逆於本朝之事者。國之經俗也。何謂民之經產。畜長樹藝。務時殖穀。力農墾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故曰。朝不貴經臣。則便辟得進。毋功

虛取。姦邪得行。毋能上通。國不服經俗。則臣下不順。而上令難行。民不務經產。則倉廩空虛。財用不足。便辟得進。毋功虛取。姦邪得行。毋能上通。則大臣不和。臣下不順。上令難行。則應難不捷。倉廩空虛。財用不足。則國毋以固守。三者見一焉。則敵國制之矣。故國不虛重。兵不虛勝。民不虛用。令不虛行。凡國之重也。必待兵之勝也。而國乃重。凡兵之勝也。必待民之用也。而兵乃勝。凡民之用也。必待令之行也。而民乃用。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勝

也。而令乃行。故禁不勝於親貴。罰不行於便辟。法
 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二
 三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能不通於官。受祿賞
 不當於功。號令逆於民心。動靜詭於時變。有功不
 必賞。有罪不必誅。令焉不必行。禁焉不必止。在上
 位無以使下。而求民之必用。不可得也。將帥不嚴
 威。民心不專一。陳士不死制。卒士不輕敵。而求兵
 之必勝。不可得也。內守不能完。外攻不能服。野戰
 不能制敵。侵伐不能威四鄰。而求國之重。不可得

也。德不加於弱小。威不信於強大。征伐不能服天
 下。而求霸諸侯。不可得也。威有與兩立。兵有與分
 爭。德不能懷遠國。令不能一諸侯。而求王天下。不
 可得也。地大國富。人衆兵彊。此霸王之本也。然而
 與危亡爲鄰矣。天道之數。人心之變。天道之數。至
 則反。盛則衰。人心之變。有餘則驕。驕則緩怠。夫驕
 者驕諸侯。驕諸侯者。諸侯失於外。緩怠者民亂於
 內。諸侯失於外。民亂於內。天道也。此危亡之時也。
 若夫地雖大。而不并兼。不攘奪。人雖衆。不緩怠。不

定字曰按此言
自諸侯而為天
子
又曰按此言自
天子而為諸侯

傲下。國雖富。不侈泰。不縱欲。兵雖彊。不輕侮諸侯。動衆用兵。必為天下政理。此正天下之本。而霸王之主也。凡先王治國之器。三攻而毀之者。六。明王能勝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亂王不能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亡。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曰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之用何也。曰非號令。毋以使下。非斧鉞。毋以威衆。非祿賞。毋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

得存者。雖犯禁。而可以得免者。雖毋功。而可以得富者。凡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威衆。有毋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威衆。祿賞不足以勸民。若此。則民毋為自用。民毋為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然則先王將若之何。曰不為六者。變更於號令。不為六者。疑錯於斧鉞。不為六者。益損於祿賞。若此。則遠近一心。

遠近一心。則衆寡同力。衆寡同力。則戰可以必勝。而守可以必固。非以并兼攘奪也。以爲天下政治也。此正天下之道也。

大復曰周文之弊利巧不慙乃其末流漫如赴壑散虛如搏沙巧盡而喬粗反入拙矣六文心無慙不自檢哉徒開唐宋之溺此類也

管子卷六

法法第十六

外言七

不法法。則事毋常。法不法。則令不行。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脩令者不審也。審而不行。則賞罰輕也。重而不行。則賞罰不信也。信而不行。則不以身先之也。故曰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聞賢而不舉。殆。聞善而不索。殆。見能而不使。殆。親人而不固。殆。同謀而離。殆。危人而不能。殆。廢人而復起。殆。可而不爲。殆。足而不施。殆。幾而不密。殆。人

賓王曰送空而
下
又曰離截於四
段意脉氣勢自
是相映發

賓王曰陡然另
起一勢